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870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盧培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參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參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

01 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
02 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
03 取，以連續三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04 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四、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6 付。

07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11 附記：

1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4 庸另行聲請。